地承包合同书

甲方：青冈县 乡（镇） 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：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》的有关规定和青冈县关于《农村集体经济组“三资”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报乡、县资管理部门评估认定，通过竞价方式，经乡（镇）政府批准。甲方将座落于：

以上 块地 亩，承包给乙方经营，承包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＿月＿日.共＿年，用于 ，每年每亩承包费 元，总计为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 ），上述价款一次性结清。

二、甲，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分别享有和承担下列权力和义务：

1．土地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，甲方依照本承包合同所约定的用途，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，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。

2、乙方依法享有本承包期内的土地使用权、土地经营流转权和转让权（流转和转让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备案；流转和转让的承转方、受让方享有和承担约定乙方同等条款的权力和义务）。

3、甲方应维护乙方的上地承包经营权，不得非法变更、解除承包合同，并要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，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4、乙方应积极维护合同约定土地的农业用途，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，不得用于非农建设，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伤害。

5、乙方在本承包期内，如对土地进行永久性的改造和投入，要经甲方同意，并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，报请乡、县资产管理部门评估认定和签证，经乡（镇）政府批准。并另行签订合同约定甲、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，避免引起不必要的合同纠纷。

6、乙方在承包期内，享有国家在种植业方面所给予的各种优惠政策。

7、如因甲方违约，甲方赔偿给乙方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8、如因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提前收回经营使用权，所付承包费不予退还。乙方赔偿给甲方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9、在本承包期内，如国家对土地有重大政策调整，甲、乙双方利益发生严重失衡的，甲方有权对合同进行合理调整。

10、乙方需要办理证照的，甲方应积极提供便利条件，证照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特殊约定条款：

四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此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乡（镇）经管中心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备存一份。

甲 方：青冈县 乡（镇） 村民委员会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： （签字）

乙方： （签字）

乡（镇）“三资”代理服务中心主任： （签字）

乡（镇）合同鉴证机构 （章）

年 月 日